

如何判斷存款總額是否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

Q 50：何謂「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」？

A 所謂「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」，係指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，每人「各別」分開計算，即每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即需逐筆申報，非單筆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需申報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申報人甲

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：換算為新臺幣計 20 萬元	} 2 筆存款 均須申報
郵局 活存：新臺幣 80 萬元	

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配偶乙

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：換算為新臺幣計 10 萬元	} 2 筆存款 均須申報
郵局 活存：新臺幣 100 萬元	

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未成年子女丙

臺灣銀行活存：新臺幣 20 萬元	} 2 筆存款得不申報
郵局 活存：新臺幣 6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 (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